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ST长方

公告编号: 2025-00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立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康铭盛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康铭盛相关责任人涉嫌拒绝、阻碍调查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当事人：李迪初，男，时任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铭盛)执行董事。

彭立新，女，时任康铭盛财务总监。

廖聪奇，男，时任康铭盛副总经理及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康铭盛全资子公司)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1年11月11日，我局下发检查通知书，并发送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含子公司)，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销毁、隐匿检查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二、未按要求提供财务系统相关数据
- 三、提供虚假返利相关材料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现场照片、相关合同、对账单、系统维护记录、付款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所述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手段粗暴、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我局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责令改正，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彭立新女士、肖业芳女士、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饶奋明先生、梁涤成先生：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经查明，长方集团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4月，长方集团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李迪初等人持有的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60%股权。康铭盛作为长方集团子公司，纳入长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12月8日，长方集团与李迪初、聂卫、彭立新、肖业芳等2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康铭盛35.7454%股权，李迪初、聂卫、彭立新、肖业芳等人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康铭盛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1.55亿元。

康铭盛通过销售返利不入账等方式，虚增利润和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一、2020年，康铭盛少记销售返利产生的费用7,977,793.64元，虚增利润7,977,793.64元，占长方集团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4.9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147,969,495.91元，占长方集团当期披露总资产的5.4%。

二、2021年，康铭盛少记销售返利产生的销售费用5,487,345.17元，虚增利润5,487,345.17元，占长方集团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158,171,811.42元，占长方集团当期披露总资产的9.31%。

康铭盛上述行为导致长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对账单、相关合同、相关说明、询问笔录、财务资料、审计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长方集团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下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迪初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长方集团副董事长，时任康铭盛执行董事，负责康铭盛全面经营管理，直接分管财务部、国内事业部等财务造假实施部门，负责销售返利事项，应当对康铭盛财务造假行为负责；彭立新时任康铭盛财务总监，知悉部分销售返利未入账、年审询证函载明金额与实际金额不符，应当对康铭盛财务造假行为负责。聂卫、肖业芳分别时任康铭盛总经理，国内事业部总监，参与实施了财务造假行为。四人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李迪初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彭立新、聂卫、肖业芳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王敏时任长方集团董事长，自长方集团对康铭盛失去管控后，未能有效解决相关管控问题，签字保证长方集团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志刚时任长方集团总经理，江玮时任长方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二人未能有效协同解决康铭盛相关管控问题，签字保证长方集团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均未勤勉尽责，系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梁涤成时任长方集团董事，保证长方集团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饶奋明时任长方集团副总经理，保证长方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二人知悉康铭盛长期存在管控问题，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系子公司康铭盛虚增利润和应收账款，导致母公司长方集团披露不实，综合考虑长方集团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时间、金额，及相关人员主动向监管部门等报告、成立调查委员会核实案涉风险事项、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配合监管调查等情节，我局依法确定量罚幅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 二、对李迪初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 三、对聂卫、彭立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四、对王敏、肖业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0 万元罚款；
- 五、对刘志刚、江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 六、对梁涤成、饶奋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李迪初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还拟决定：对李迪初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

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触及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